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简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发布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 办事指南(简版)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 二、许可条件

####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经营者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经营者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 三、受理形式

#### 1、窗口受理

地址：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 2、网络受理

网址：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

受理时间：全天

### 四、申请材料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 下载。

### 五、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 六、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 七、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 2、送达方式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取。

(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 八、咨询

窗口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 九、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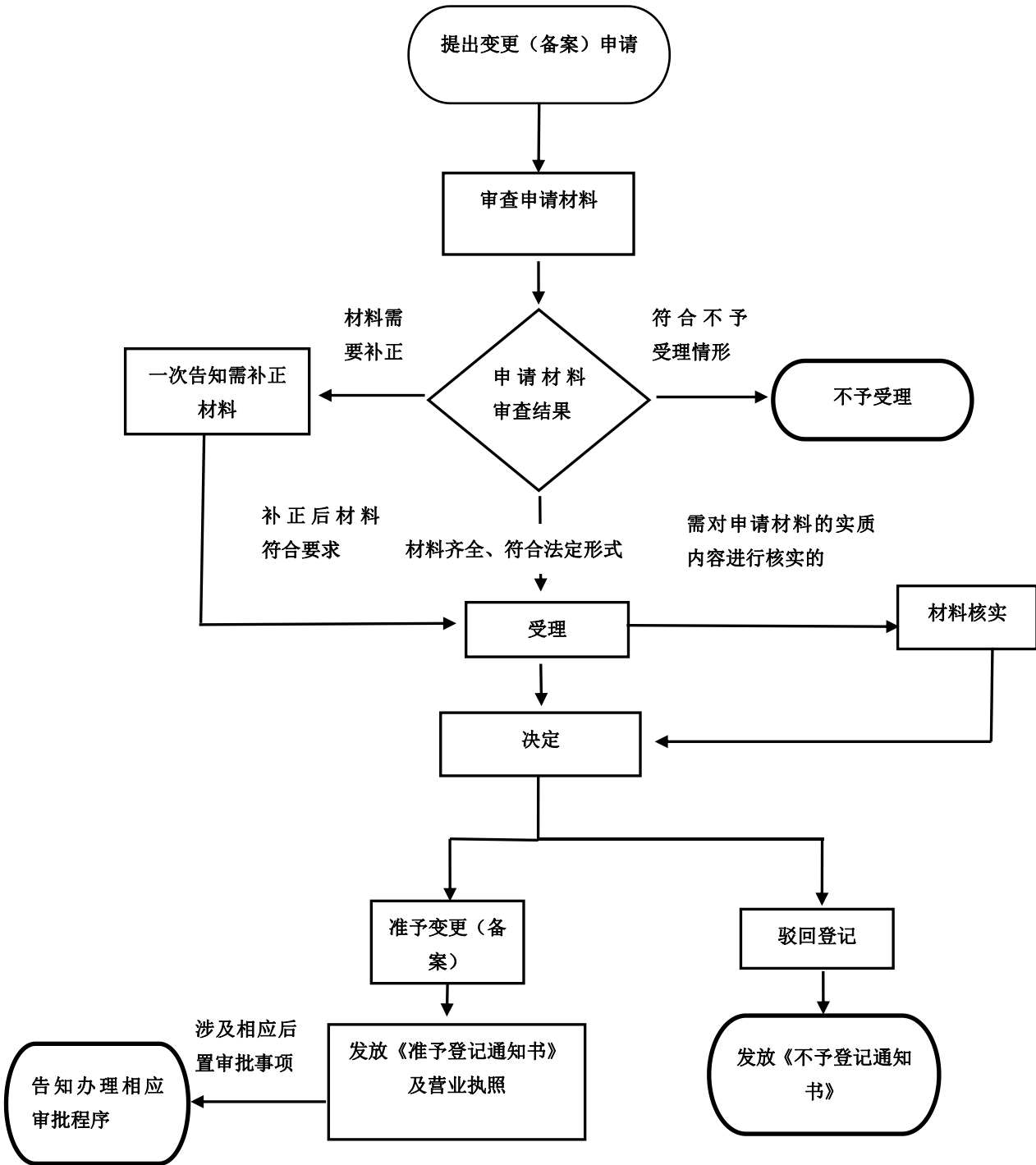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信函举报：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63号）。

网络投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附件

###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许可流程示意图